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选举办法

第一条：本公司董事选举、改选及补选，依本办法办理。

第二条：本公司董事之选举，选举人之记名得以出席编号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

第三条：本公司董事选举，每一股份依其表决权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由董事会制备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票分发各股东。

第四条：本公司董事之选举，依公司章程规定名额选任，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依次分别当选。如有二人以上得权相同而超过规定名额时，由得权相同者抽签决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

第五条：独立董事应取得下列专业资格条件之一，并具备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一、商务、法务、财务、会计或公司业务所需相关科系之公私立大专院校讲师以上。

二、法官、检察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与公司业务所需之国家考试及格领有证书之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

三、具有商务、法务、财务、会计或公司业务所需之工作经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独立董事，其已充任者，当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条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当选。

三、违反本办法所定独立董事之资格。

第六条：独立董事应于选任前二年及任职期间无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关系企业之受雇人。

二、公司或其关系企业之董事、监察人。但如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当地国法令设置之独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义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东。

四、前三款所列人员之配偶、二亲等以内亲属或三亲等以内直系血亲亲属。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东之董事、监察人或受雇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东之董事、监察人或受雇人。

六、与公司有财务或业务往来之特定公司或机构之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七、为公司或关系企业提供商务、法务、财务、会计等服务或咨询之专业人士、独资、合伙、公司或机构之企业主、合伙人、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于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办法第七条履行职权之薪资报酬委员会成员，不在此限。

独立董事曾任前项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关系企业或与公司有财务或业务往来之特定公司或机构之独立董事而现已解任者，不适用前项于选任前二年之规定。

第一项第六款所称特定公司或机构，系指与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监察人及持有股份超过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之股东总计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双方曾有财务或业务上之往来纪录。前述人员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者在内。
- 三、公司之营业收入来自他公司及其集团公司达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产品原料（指占总进货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为制造产品所不可缺乏关键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总营业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数量或总进货金额来自他公司及其集团公司达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项及前项所称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团，应依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第十号之规定认定之。

第七条：独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开发行人公司独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八条：董事会制备选票时，应按出席编号编印并加填其权数。

第九条：选举开始时，由主席指定监票员及计票员办理监票及计票事宜。

第十条：投票匭由董事会制备之，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

第十一条：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份者，选举人须在选票被选人栏填明被选人姓名并应加注股东户号，如非股东身份者，应填明被选举人姓名及统一编号(或身份证字号)，然后投入投票匭内；惟政府或法人股东为被选人时，选票之被选人栏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填列政府或该法人名称，亦得依同法条第二项之规定，填列政府或该法人名称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条：选举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无效：

- 一、不用本办法所规定之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选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迹模糊无法办认或经涂改者。
- 四、所填被选人如为股东身份者，其姓名与股东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选举人如非股东身份者，其姓名、统一编号(或身份证字号)经核对不符者。
- 五、同一选票填列被选人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选人户名(姓名)及股东户号(统一编号或身份证字号)外，夹写其他文字者。
- 七、未依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董事之选举设置票匭，经投票后，由监票员、计票员会同拆启票匭。

第十四条：计票时由监票员在旁监视，开票结果由主席当场宣布。前项选举事项之选举票，应由监票员密封签字后，妥善保管，并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第十五条：当选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会发给当选通知书。

第十六条：(删除)

第十七条：本办法未尽事项依公司法及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本办法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本办法订立于中华民国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07 年 5 月 24 日。